

教育惩戒权在初中班主任管理工作实施过程中的困境与对策研究

邱冰洁 祝韩婷 赵梦佳

浙江师范大学，中国·浙江 金华 321000

【摘要】教育惩戒是近几年教育界的热门话题，也是初中班主任在实施管理工作中无法回避的现实难题。而初中班主任教育惩戒过程中的困境尤为突出，面临着工作的复杂性敏感性，实施方式杂乱、边界不清晰，惩戒不敢为的问题，对此要从制定适合初中生教育惩戒的心理策略、根据教育惩戒规章制度、规范班主任教育惩戒实施方式，监管与引导社会舆论等方面入手。

【关键词】初中；教育惩戒权；对策研究

1 教育惩戒权概述

《规则》首次将教育惩戒作为部门规章予以明确，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规定》的颁布与实施，使中小学教师的教育惩戒权在立法上有了长足的进步，但仍需要对其内涵进行进一步的界定，才能从根本上解决现实中中小学班主任教育惩戒权行使中存在的问题。

1.1 教育惩戒权的提出

我国清末颁布的《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也第一次通过法规文件形式明确提出了教育惩罚。但这些大多都是初期的思想萌芽，部分带有着体罚的意味，并不能代表着教育惩戒权的真正提出。我国对教师惩戒权的研究起步较晚，建国以来，虽有学者对此进行了一定的探讨，但研究人数较少，研究的内容也较为有限，且尚未制定相关的法规来明确其正当性。但近几年来，随着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一些问题逐渐凸显出来，教师纪律问题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和重视。许多学者对此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同时也制定了许多相关的法律，对该权利的内涵进行了界定。从而为中小学教师的管理行为提供了行动的基本依据，也为中小学教师的管理行为的研究与实践奠定了基础。

1.2 教育惩戒权的内涵

探讨教育惩戒权，首先要明确教育惩戒权的含义。劳凯声（2019）将教育惩戒定义为一种教育手段，要更好地理解和明确教师的惩戒权，就必须对“惩戒”与“体罚”进行区别与界定。从定义上看，两者在目的、范围、效果等方面存在差异。其一，从教学目标上看，“教”的目的是让学生“悔”，让他们“不愿”犯第二次错误；后一种方法是使学生产生疼痛感，从而使他们“不敢”犯第二次

错误。其二，在一定程度上讲，第一种做法是对学生的羞辱，它是建立在对学生的人格尊严的尊重基础上的；后者则是给学生带来痛苦，损害其身心健康。其三，从效果上看，前者通过学生发自内心的悔改，可以达到改正错误的目的，而体罚是因为外力施压，被动地改正错误，有时会引起学生的逆反心理，影响师生友好关系的建构。

1.3 教育惩戒权在教育管理工作中的发展历程

1.3.1 教育惩戒在教育管理工作中的体罚阶段

我国古代的教育惩戒表现为体罚形式。《礼记·学记》中有言：“夏楚二物，收其威也。”《三字经》有“玉不琢，不成器”等。许多当时的教育思想家都认为体罚在对学生的培养方面起着积极作用。在西方的教育惩戒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斯巴达时期的教育，学者朱丽桢指出体罚盛行是当时教育的重要特征。为了培养出英勇的战士，进行肉体上的鞭笞都是很普遍的现象。虽然当今的我们已经对教育惩戒和体罚做出了严格的区分，认为它们不可相提并论。但在当时的社会，体罚被学生、家长广泛地认可，甚至被奉为圭臬。

1.3.2 教育惩戒在教育管理工作中的式微阶段

我国进入20世纪以后，著名教育家陶行知所支持的“赏识教育”思想在南京赏识教育研究所所长周弘等人的宣传下，影响了一大部分人的教育理念。“好孩子都是‘夸’出来的”“批评会伤害孩子的自尊”的教育理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一些教师的教育惩戒理念，促使教师在教学中实施“赏识教育”。此外，由于公众和媒体在校园安全问题上的不实报道，引发了人们对教师道德的质疑，学校师生和家长之间的信任也出现了危机。家长和其他社会力量

为了维护学生和校园的安全，主动地从教师手中夺走了本应属于教师的教育惩戒权力。另一方面，面对日益增强的学生及家长的维权意识和社会舆论的监督，教师倾向于避免教育惩戒对自身形象和利益的伤害，建立“好老师”的人设，采取保守的态度，忽视或轻视学生的不良行为，主动放弃教育惩戒权利，导致教育惩戒功能的弱化和缺失。

1. 3. 3 教育惩戒在教育管理工作中的法律确认阶段

教师教育惩戒权的概念是在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首次明确提出的，该意见明确规定了教师教育惩戒权的行使范围，并明确规定了教师教育惩戒权的行使应当遵循一定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教育部于2021年3月发布《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对教育惩戒进行了法律规制，对教育惩戒的适用范围进行了界定，将教育惩戒划分为一般惩戒、较重惩戒、重大惩戒三个层次，为教育惩戒的实施提供了切实有效的措施。

2 初中班主任有效实施教育惩戒权的困境

青春期的初中生处于人格塑造的关键时期，初中班主任作为教育惩戒的直接执行者和第一责任人，是与初中学生直接接触的教育工作者，所以班主任如何合理行使教育惩戒权显得尤为重要。然而，由于初中生群体独特的心理特点、教育界对教育惩戒边界研究的不清晰，社会舆论的片面理解等造成了初中班主任教育惩戒工作实施的一些困境。

2.1 初中班主任教育惩戒工作的复杂性与敏感性

伴随着青春期的到来，初中学生心理呈现出阶段性特点：如自我意识觉醒，情绪波动大、易冲动，行为自控能力差、易做出极端行为等。

其一，从认知发展上来看，初中生的感觉、知觉进一步发展，更敏锐、细致。其二，从情绪情感发展上来看初中生的情绪体验强烈、丰富、敏感，情绪反应常与事情大小不成比例，情绪稳定性差，极端情绪间的切换频繁，易大喜大悲。其三，从自我意识发展来看，初中生自我意识开始觉醒。他们注重自我形象，重视他人的评价和看法，希望得到重要他人的接纳和认可，自尊心尤为敏感。

初中班主任作为惩戒教育的直接执行者和第一责任人，是与初中学生直接接触的教育工作者，其一言一行与学生的关系密切，甚至可以影响学生的一生。

2.2 初中班主任惩戒实施方式杂乱，边界不清晰

在中小学的教育教学过程中，教育惩戒权的实施一直是

一个敏感而复杂的问题。特别是初中班主任，作为教育管理的主要执行者，他们在行使教育惩戒权时，往往面临着尺度把握的重大挑战。当前，尽管社会各界对教育惩戒的讨论日益增多，但学界和教育界对教育惩戒的尺度和边界并未形成清晰、统一的认识。诸如“合理、尺度、恰当”等描述性词语，在实际操作中往往显得模棱两可、含糊不清，这使得班主任在实际运用中难以找到明确的指导。

一方面，一些青年教师可能由于过于谨慎或担心引发负面舆论，而采取过于轻微的惩戒措施，这样的惩戒往往无法达到预期的教育效果，甚至可能让学生误以为违规违纪行为不会受到严肃处理，从而助长其错误行为和思想的发生。

另一方面，也有部分青年教师可能因为对学生行为的严厉要求或对教育惩戒的误解，而采取过重的惩戒措施。更为严重的是，当惩戒措施过重时，它可能异化成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手段，这与教育的初衷背道而驰，也违反了教育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需要教育行政部门、教师、学生和家长等各方主体共同参与，深入探讨和研究教育惩戒的尺度和边界，制定更加明确、具体的指导标准和操作规范。

2.3 初中班主任惩戒基于舆论施压不敢为

舆论是一种潜在的、隐蔽的、普遍的和强制的力量，它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广泛存在于人民群众的生活周围，并影响着人们的思想观念、行为取向和价值判断。教育惩戒作为一种带有惩罚性质的教育手段，一直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舆论的声音自然不绝于耳。基于此，教师在实施教育惩戒的过程中，不得不将社会舆论考虑进去，作为自己是否实施教育惩戒的重要标准之一。

3 促进初中班主任有效行使教育惩戒权的对策

3.1 制定适合初中生教育惩戒的心理策略

3.1.1 重视维持良好的师生关系

良好的师生关系是教育开展的先决条件，特别是对青春期的学生而言。初中生自我意识的觉醒，使得他们格外在意别人对自己的评价和看法。如果班主任以专业学识和人格魅力获得学生的尊敬，以平等、友善的态度获得学生的亲近和依恋，以公正无私的处事风格赢得信任和威信，那么，班主任的任何一句话对于学生而言都“重于泰山”，能起到充分的教育作用，而不会被当做耳旁风。班主任，作为一个班级的管理者与领导者，如果可以以自己的人格魅力赢得学生们的尊重，有利于在班级形成良好的师生和

谐氛围。

3.1.2 制定个性化教育惩戒措施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明确指出，针对不同性别、不同年龄、不同个性、不同身心特点、不同认知水平、不同一贯表现、不同过错性质、不同悔过态度的学生，采取不同的教育惩戒方式，以达到最好的教育效果。初中生情绪波动较大、稳定性较差，因此有必要针对每个学生的情况，采取不同的教育惩戒方法。作为教育处罚的主体，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该在同样的处罚力度下，针对每个学生的情况，选择最合适的处罚方法，从而获得最佳的教育效果；教育惩戒的实施必须考虑到学生的个性特征。

3.1.3 以家长支持实行家校合力

未成年人的教育始于家庭，延续于学校，拓展于社会。教育惩戒要获得家长支持，才能“惩”与“戒”相结合，使学生深刻反思，吸取教训。平时，班主任要利用家长会和家长群，向家长宣传科学教育思想，宣传班规班纪，通报班级管理状况，尤其要消除家长对教育处罚的错误认识，凝聚教育共识；同时与家长保持联系，时常了解学生思想、行为的变化，为日常教育提供依据。

3.2 完善教育惩戒规章制度，规范班主任教育惩戒实施方式

“如果说违规是对他人和集体利益的损害，那么，惩戒则是对遭到破坏的平衡关系的恢复”。教育惩戒不管是对个体学生还是群体学生来说，都是一种公正的举措，它所维护的更多的是一种集体权益。因此，对于教育惩戒的实施，应该依据《规则》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坚定不移地实施，共同维护教育教学过程中的规范秩序。

3.3 加强对社会舆论的监管与引导，坚定教育惩戒实施

社会舆论作为一股强大的力量，对教育惩戒的实施产生着不可忽视的影响。特别是在当前信息化社会，网络舆论成为社会舆论发展的重要平台，其传播速度快、影响范围广的特点使得其对于教育惩戒的舆论导向作用更加显著。因此，为了保障教育惩戒的正常实施，我们必须加强对社会舆论的监管与引导。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首先，加强对网络舆论的监管，对于故意炒作教育惩戒负面影响的报道，要进行严格处理，防止其误导公众。同时，我们

也要规范媒体的行为，鼓励他们对教育惩戒进行全面、客观地报道，既要肯定其积极作用，也要指出其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我们要认识到社会舆论对教育惩戒的双重影响。一方面，合理的社会舆论可以监督教育惩戒的实施，防止其滥用或偏离轨道；另一方面，过度的负面舆论则可能给教师带来过大的压力，影响他们的教育决策和行为。因此，我们需要建立一个平衡、理性的社会舆论环境。

我们需要加强对公众的教育引导。通过举办讲座、发布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公众普及教育惩戒的知识和理念，让他们了解教育惩戒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同时，我们也要鼓励家长、学生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到教育惩戒的讨论中来，提出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共同推动教育惩戒的健康发展。

4 结语

本文通过对教育惩戒权在初中班主任管理工作中的实施过程进行深入剖析，旨在揭示其所面临的困境，并提出相应的对策。教育惩戒权作为班主任在教育管理中的重要职责，其内涵丰富，发展历程曲折。从最初的体罚到逐渐式微，再到法律层面的确认与规范，教育惩戒权逐渐走向理性与规范。完善教育惩戒规章制度是保障教育惩戒权有效实施的关键。学校应制定明确的惩戒规定，规范班主任的教育惩戒行为，确保惩戒的公正性和有效性。同时，还应加强对班主任的培训和教育，增强他们的专业素养和责任意识，使他们能够更好地行使教育惩戒权。

通过深入研究和探讨，我们可以找到有效的对策，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为学生的成长和教育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未来，我们还应继续加强对教育惩戒权的研究和探索，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和规范，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教育环境和学生需求。

参考文献：

- [1] 劳凯声. 教育惩戒的合法性及其在教育中的适用 [J]. 2019.
- [2] 朱丽桢. 为教育而惩戒：从“惩戒”到“教育惩戒” [J]. 当代教育科学, 2021, (04): 40-45.
- [3] 段冰, 张家毅, 秦欣杨. 教育惩戒权在教学实践过程中的困境及对策研究 [J]. 文教资料, 2022 (21): 126-132.